|  |
| --- |
| 行政訴訟抗告狀（收容聲請事件-移民署提抗告） |
| 案號 |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 | 承辦股別 |  |
|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| 新臺幣 元 |
| 稱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
| 抗告人代表人相對人 | 內政部移民署○○○(機關首長)○○○ | 設：送達代收人：送達處所：住同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○○國籍，護照號碼）：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　　　職業：住：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電話：傳真：電子郵件位址：**＊有通譯需求之語言別：** |
| 為提起抗告事： |
| 抗告人不服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的裁 |
| 定，因此在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並敘述抗告的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 |
|  聲 明 |
| 請求裁定： |
| 一、原裁定廢棄。 |
| 二、請准裁定○○○續予（延長）收容。 |
|  事實及理由 |
| 一、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 |
| 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6第2項準用 |
| 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甚明。 |
| 二、抗告人於…… |
|  |
|  因此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請准裁定○○○續予（延長） |
|  收容。 |
|  |
| 　　此　致 |
|  |
|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轉送 |
| 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　公鑒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○○○ ○件。 |
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 |